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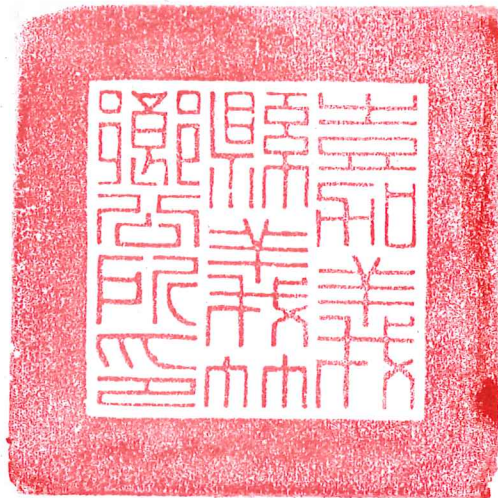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130003338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義民字第2502號(土地標示：本鄉東後寮段光榮小段41地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單獨申請繼承變更1案，因出租人現況不明、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單獨申請繼承變更，本所已於113年2月23日以義鄉民字第1130002530號函通知在案，因出租人現況不明、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三、前開函存於本所民政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

鄉長黃政傑